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直轄市、縣 (市)政府款項分配作業要點總說明

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為貫徹特種基金專款專用之精神，強化偏遠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服務及民眾收視權益，原第五十三條除調整為第四十五條，並將原條文第二項第二款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撥付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予地方政府使用之規定，由「百分之四十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修正為「百分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已刪除「當地」二字並明確地方政府亦應利用本基金於有線電視管道建設等。

前揭修正係為貫徹特種基金專款專用之精神，有效利用本基金促進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偏遠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期達到照顧偏鄉地區及弱勢民眾收視權益之目的。鑒此，為促進有線電視城鄉均衡發展，落實本基金設置精神，以符合本法規範之本基金運用目的，爰規劃偏遠補助款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運用於有線廣播電視相關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建立公平、透明之分配機制，並明定撥付地方政府款項之計算方法及撥付程序，以利地方政府依循，爰配合本法授權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擬具「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款項分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共計五點，其重點如下：

- 1、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2、實施起算年度、期程、地方政府應辦事項及撥付款項計算方式。  
(第二點)
- 3、偏遠補助款計算方式。(第三點)
- 4、一般款計算方式。(第四點)
- 5、撥付款執行情形之提報及考核結果通知方式。(第五點)

##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直轄市、縣 (市)政府款項分配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款項之合理分配、有效運用及平衡地區有線電視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目的。</p>
<p>二、撥付地方政府款項之分配，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依本要點辦理。</p> <p>本會核定撥付各地方政府之款項分為偏遠補助款及一般款。</p> <p>前項款項應於實施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撥付，地方政府應將受撥付之款項納入實施年度之預算，並專款專用。</p> <p>前項所稱實施年度，指本基金撥付地方政府之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p>	<p>一、明定實施起算年度、期程、本會撥付地方政府之款項及地方政府應辦事項。</p> <p>二、考量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及預算編列之時程，爰所定款項分配方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起依本要點辦理。</p> <p>三、區分「偏遠補助款」及「一般款」，係為核算撥付款項之比例，尚非限定其使用地區，惟鼓勵加強運用於偏遠地區。</p>
<p>三、偏遠補助款以實施年度系統經營者</p>	<p>明定偏遠補助款計算方式，並參考促進</p>

<p>所提繳金額百分之四，按地方政府所轄偏遠地區數占全國偏遠地區數之比例分配算入撥付款項。</p> <p>前項所稱偏遠地區，係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行政區，或距離地方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p>	<p>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第三點第十二款規定訂定偏遠地區之定義。</p>
<p>四、一般款以實施年度系統經營者所提繳金額百分之三十六，按提繳比例分配予地方政府。</p> <p>前項所稱提繳比例為單一地方政府轄內系統經營者提繳金額占全體系統經營者提繳金額之比例。</p>	<p>明定一般款計算方式。</p>
<p>五、地方政府應於實施年度之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受本基金撥付款項運用情形陳報表（格式為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附件）及偏遠補助款執行報告書（本要點附件）陳報本會。</p> <p>本會應將本基金管理會考核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之結果，以書面通</p>	<p>明定撥付款執行情形之提報期程及考核結果之通知方式。</p>

知地方政府並副知其所屬議會及審  
計機關。

## 偏遠補助款執行報告書

陳報單位：○○○縣（市）政府

偏遠補助款執行年度：○○○年

### 1、應檢附文件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NCC撥款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憑證掃描檔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成果附件

填表人：

會計：

單位主管：

### 2、經費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偏遠補助款賸餘數 (A)	當年度受撥偏遠補助款(B)	補助款實際支用經費(C)	自籌財源實支經費	受撥偏遠補助款賸餘數 (A+B-C)

3、執行情形績效表(實際支用經費應標示撥付款及自籌款之配置情形)

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概述	實際支用經費	執行情形及績效	備註

4、支出憑證登記表(含撥付款部分及自籌款部分)

編號	對應計畫編號	預算用途別	摘要	實支數	備註

5、近二年內偏遠補助款審查意見改進情形

年度	審查意見	改進建議	辦理情形